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

被告 詠鈞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胡哲嘉

被告 許鴻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41,0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1,6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5、17、35、37、89、105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

01 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詠鈞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詠鈞公司）分
07 別於民國112年5月30日、112年12月5日間，以被告胡哲嘉、
08 許鴻艷為連帶保證人，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
09 元（拆為2筆借款60萬元、140萬元）、150萬元（拆為2筆借
10 款45萬元、10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分別為5年、3年，利
11 息各按原告一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7.05%、6.
12 45%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13 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詠
14 鈞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15 償，而胡哲嘉、許鴻艷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16 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
17 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 2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8
22 份、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催收帳卡查詢各4
23 份、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存款交易明細各2
24 份、1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7、85至
25 111頁），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6 實。
- 2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01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02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03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04 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
05 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
06 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詠鈞
07 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
09 律明文，詠鈞公司應負清償責任。胡哲嘉、許鴻艷為前開借
10 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1,690元，爰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16 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17 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1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簡 如

26 附表：

27

編號	請 求 金 額 (新臺幣)	計 息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計息期間 (民國)	週 年 利 率 (%)	
1	499,931元	同左	自113年5月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8.79	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續上頁)

01

					部分，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1,166,499元	同左	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8.79	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算違約金。
3	382,397元	同左	自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8.19	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算違約金。
4	892,262元	同左	自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8.19	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算違約金。
合計	2,941,089元				